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5月6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1”）、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2”）、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3”）、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4”）、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5”）、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6”）、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7”）、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8”）、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9”）、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10”）等十名股份认购方（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乙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认购协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乙方看好通用航空行业的长期发展，根据《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从而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保障甲方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双方充分利用

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双方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乙方看好国内通航产业和德奥通航的后续发展潜力，通过参与本次认购获得长期投资回报，乙方（乙1除外）将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乙1通过向甲方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到甲方的经营管理中。

（三）乙方保证有关合伙企业信息属实，包括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甲方的关联关系，甲乙双方对上述信息予以确认。

（四）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五）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无法完成募集的，承担《原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锁定期内，合伙人不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